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0万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720万股

3、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2.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福达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45人）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5.00	0.06
张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75	0.05
范帆	副总经理	400,000	5.00	0.0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1,100,000	13.75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4,640,000	58.00	0.72
小计（45人）		5,740,000	71.75	0.89
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8人）				
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共8人）		1,460,000	18.25	0.24
首次授予股份数合计（第一类、第二类合计53人）		7,200,000	90.00	1.11
预留股份数		800,000	10.00	0.12
首次授予及预留股份合计		8,000,00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首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0号），审验结果："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9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长顺、张海涛、范帆等53名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200,00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2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00,000	7,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208,651	-7,200,000	639,008,651
总计	646,208,651	-	646,208,65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首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在2024-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4-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20	1,713.60	352.24	885.36	399.84	76.1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暨拟进行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2021年10月12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76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共累计换股2,640,785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2,868,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完成暨拟进行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于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康控EB"，债券代码为"137128"，实际发行规模为3.7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详情可查阅《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1康控EB"的换股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

截至2024年10月11日，"21康控EB"共累计换股2,640,785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75,509,010股减少至172,868,225股，持股比例由39.80%下降至39.20%，持股比例被动下降0.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1康控EB"于2024年10月14日摘牌，同时上海康德莱控股因"21康控EB"质押的剩余股份79,359,215股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增资，增资后的常青树泰州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青树泰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

常青树泰州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QX2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沿江街道闸江路29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南山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9月24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控股与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E0RY1A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跃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社村军民路100号政府大楼4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89,810.1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95,159.88万千瓦时减少2.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4,095.70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88,915.33万千瓦时减少2.55%，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68,855.00	167,873.13	0.58	164,107.43	163,206.26	0.55
黑龙江省						
风电	15,845.53	18,077.64	-12.35	15,376.31	17,544.60	-12.36
生物质发电	2,839.68	6,726.78	-57.79	2,397.91	5,751.08	-58.31
新疆维吾尔						
光伏发电	2,269.92	2,482.33	-8.56	2,214.05	2,413.39	-8.26
合计	189,810.13	195,159.88	-2.74	184,095.70	188,915.33	-2.55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23日

● 回售期内，"松霖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4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松霖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松霖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松霖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86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3日），利息为100*1.00%*86/365=0.2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24元/张（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松霖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1"，转债简称为"松霖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松霖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松霖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松霖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松霖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4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沙司他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丽"）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罗沙司他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1020），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罗沙司他

注册标准编号：YBY69572024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物相关的信息

罗沙司他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该药物是由FibroGen公司原研的一种小分子化合物，治疗慢性肾炎相关的贫血症，2018年在中国获批上市。2022年7月，上药康丽就该原料药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受理；2024年10月，上药康丽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罗沙司他原料药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罗沙司他原料药主要已获批生产厂家包括济川药业、四川科伦药业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罗沙司他胶囊的医院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192,037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罗沙司他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的告知函，大连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为2.06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大连港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2.06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大连港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500002814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915005210727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909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818	本次注销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正常使用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用于"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且原项目所属募集资金已转移至新项目的专项账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此账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项目专项账户开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秋萍女士提交的辞任申请。张秋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秋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秋萍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秋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秋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秋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近期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荧时荧光定量PCR分析仪	国械注准20243222018	III	2024/10/11	2029/10/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40,000,000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南京证券CP003	期限	183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67	发行日	2024年10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5年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